

禁烟标识被人无视 出言劝阻反生矛盾 受访者表示

期待公共场所不再受二手烟侵扰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近段时间来，与公共场所吸烟相关的话题接连引发关注。今年3月，有媒体报道，不少家长在学校门口等候区吸烟，导致孩子们放学后被二手烟包围，引发热议。

同月，有媒体报道，湖南长沙一家餐馆主动推行室内公共场所禁烟，并张贴“抽烟请移步室外”的提示，但效果并不理想，多数人听劝阻，甚至有人辱骂工作人员。

更早之前，一名女士乘坐从济南开往北京的G668次列车时，遇到一名男士站在列车门口吸烟，这名女士扫描座位上的二维码进行投诉，但乘务员表示无权管理。

从站台到饭店，再到学校门口……公共场所吸烟问题一直饱受争议。《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时发现，一些公共场所虽设有“禁烟标识”，却未能真正约束吸烟行为。有不少人认为，这类公共场所要么人流量密集，要么空间密闭，在这类区域吸烟不仅危害他人健康，还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不良示范。

标识难以发挥作用

北京市西城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低年级部所在的大井胡同是孩子们上下学的必经之路，放学期间更是人流密集，空间局促，无法消散的烟味导致孩子们出了校门就被迫吸起二手烟。媒体报道显示，北京多所中小学校门口均存在类似现象，其中一些学校门口还贴有“禁止吸烟”标识，但仍有多名家长在学校门口吸烟。

记者调查发现，这类现象在其他地方也并不鲜见。

小学生家长艾先生一直对校门口的二手烟问题深恶痛绝。“每次接孩子都被迫吸二手烟，有些家长会站远一点吸烟，但风一吹，烟味照样飘过来，根本躲不掉。”艾先生的孩子在辽宁省沈阳市某小学上学，他告诉记者，有的家长更加过分，把孩子接上车后，就将车门和车窗关上，自己在车外吞云吐雾，“自己家的孩子倒是安全了，完全不管周围人的感受。”艾先生气愤地说。

艾先生曾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情况，校方随后联系他表示，学校仅能管理校内事务，校门口属于校外公共区域，校方只能在校门口张贴禁烟标识提醒。艾先生也曾对吸烟的家长进行劝阻，可对方大多选择无视，没有一人主动熄灭香烟。

“除了担心二手烟对孩子们的健康造成影响，我还担心孩子‘有样学样’。”艾先生忧虑地说，他呼吁，明确校园周边、交通枢纽等特殊区域的控烟责任主体，避免出现“没人管、无权管、管不了”的困境。

除了学校周边，其他公共场所也同样遭受着烟草的侵袭。

在北京生活的徐女士，今年清明假期前往湖南省张家界市旅游，但整个旅程都被二手烟所困扰。

她往返乘坐的是K字头的普速列车，车厢连接处未实行严格禁烟，因此成为一些乘客的“吸烟区”。烟味源源不断地从车厢缝隙钻进车厢内部区域，令人不适。途中，徐女士对铺的中年男子频频起身，每次返回都伴随着浓重的烟味，在密闭的卧铺车厢里久久不散。



“我全程只能背对着对面床铺，用被子捂住口鼻，一晚上都没休息好。”徐女士无奈地说。

在张家界天门山景区，禁烟标识同样被人无视。徐女士观察到，景区内咨询处窗口明明贴着“禁止吸烟”标识，却仍有游客叼着点燃的香烟径直走到窗口咨询，工作人员上前提醒，游客便敷衍地将香烟夹在指间，咨询后立刻将烟放回口中继续抽吸。景区内，尽管广播循环播放“自然保护区内禁止吸烟，严防森林火灾”的提示，可步道、观景台上，仍能见到不少游客边游览边吸烟，过足烟瘾后，他们便将烟头随意丢弃在草丛中，在徐女士看来，这样既破坏环境又存在火灾隐患。

还有多名受访者向记者反映，在商场楼道、地下车库、公交站台等区域，也时常能见到吸烟者的身影，而部分餐馆，尤其是一些烧烤店等街边小店，虽张贴禁烟标识，但店内工作人员对顾客吸烟常常“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艾先生无奈地告诉记者：“平时在外面餐馆吃饭，其他食客吸烟的情况算是家常便饭，烟味飘得到处都是，让人难以接受。希望能严格执行控烟条例，让室内公共场所真正实现禁烟，不再受到二手烟的侵扰。”

劝阻频频引发冲突

采访中，不少受访者向记者表示，自己曾因劝阻吸烟与他人发生冲突。

常年被二手烟困扰的福建省福州市市民思贤(化名)，曾多次劝阻公共场所吸烟行为，因此遭遇过几次冲突。

思贤向记者回忆，今年2月的一天晚上，她

与家人在福州某餐馆就餐，邻桌几名男性食客席间边吸烟边聊天，烟味逐渐笼罩整个就餐区域。思贤要求服务员上前劝阻，可服务员却面露难色称“劝了客人就会走”。无奈之下，思贤只得自己上前与几名吸烟的食客交涉，却遭到对方无视，还有人出言讽刺挖苦，她最终选择拨打市政府热线投诉。数日后，思贤收到回复，相关部门已对该餐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健康和安全，需要一点较真的精神。”思贤说。

在年仅16岁的湖南长沙男孩金岩(化名)看来，公共场所的无烟环境需要大家维护，面对二手烟不能选择沉默。为此，他常在饭店、医院、电梯间等公共场所劝阻吸烟者，也多次遭到吸烟者的抗拒，甚至险些引发肢体冲突。

金岩告诉记者，有的吸烟者易情绪激动，不仅会对他进行言语攻击，甚至有动手的倾向。去年12月，在一家健身房门口，他对一名吸烟者进行劝阻，提出“这里不让吸烟”，没想到对方把外套一脱就要动手，幸好工作人员在场及时将其拉开，冲突才得以平息。“我只是想保护自己和他人的健康，没想到会遇到这样的恶意。”这名男孩说。

劝阻吸烟引发冲突并非个例。2024年12月，演员徐娇发微博称，自己在长沙一家餐厅劝阻一名吸烟的男士时，对方辩解称“这里没有张贴禁烟标识”，在她录下证据时，该男士还抢夺其手机，并将将烟头扔进其碗里。

2025年8月，江西省南昌市地铁站内发生一起公共纠纷，游客刘某与其丈夫陈某某、女儿陈某、女婿张某某乘地铁出行时，在地铁通道内，

陈某某与张某有吸烟行为，一旁的徐某见状出言制止，刘某不悦，双方发生争执。徐某用手机近距离拍摄刘某，刘某抢夺徐某某手机，随后双方发生肢体冲突。最终，在民警调解下，双方相互道歉，并签署调解协议。

控烟实际有法可依

事实上，二手烟的健康危害早已被医学证实。

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信息，烟草燃烧的烟雾中含有7000多种已知的化学物质，主要有害成分包括尼古丁、焦油、一氧化碳、胺类及有机农药等，其中含大量有害物质，包含至少69种致癌物。

目前我国虽未出台专门的全国性控烟法律法规，但记者检索公开资料发现，无论是国家还是地方层面，公共场所的控烟，禁烟仍有法可依。

例如，《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明确，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告和标志。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地方层面立法则更为细化严格。《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明确，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并将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的室外区域划入禁烟区域范畴。《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与《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还将公共交通工具的等候区域纳入禁烟区域范畴。

漫画/李晓军

推动控烟从“有法可依”迈向“有效执行”

□ 陈磊

学校门口的家长等候区被二手烟包围、餐馆禁烟劝阻10人仅2人配合、乘客在列车车门处吸烟引发争执而乘务员却无权管理……这些看似琐碎的现象，折射出的是深层社会治理问题：在未成年人密集、人员拥挤或密闭的公共场所，吸烟自由与他人健康权如何平衡？当禁烟标识形同虚设，我们该如何破局？

笔者认为，公共场所控烟的本质并非“能否吸烟”的简单争论，而是需要系统审视，从法律、管理、社会三个维度推动控烟从“有法可依”迈向“有效执行”。

学校门口、火车站、餐饮场所等区域矛盾频发，其中的关键点在于人员密度大、空间相对封闭、被动吸烟者处于弱势，而二手烟问题的核心是“强制共享”。以学校门口为例，吸烟者行使选择权，孩子却无拒绝权。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这并非剥夺吸烟者权利，而是基于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对其健康权的优先保护。

我国公共场所控烟并非无法可依。

从国家层面来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告和标志。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其他控烟相关的法律、法规见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烟草专卖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

律中。除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有明确罚则外，其余大多较为笼统，缺乏相应的罚则作为支撑。真正具备可操作性的，是各地的控烟专项立法。截至目前，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均已颁布控烟条例，并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地方实践。但我国尚未出台全国性的公共场所控烟法律，地方立法先行也产生各地控烟力度不一、跨区域执法衔接困难。

如今出现的控烟标识提示、劝阻效果较差等现象，背后隐藏的则是控烟治理的三个痛点：第一，法律责任“空心化”。当前，大部分控烟法规对违规吸烟者的处罚力度较小，且执法频次极低。对个人来说，被罚款的概率远低于其日常吸烟行为的发生频率；对场所经营者而言，默许吸烟的违法成本常低于劝阻吸烟可能带来的损失，经营者主动控烟，甚至有可能受到顾客“不再光顾”的威胁。第二，执法主体“碎片化”。控烟执法工作涉及卫健、城管、市场监管、公安等多个部门，然而各部门间缺乏有效的协同配合，存在“看得见问题却无权处理，有权处理却难以察觉问题”的执法盲区。第三，公众认知“错位”。“吸烟有害健康”的概念深入人心已久，但“不当吸烟危害他人”的公德意识却尚未形成，部分烟民视吸烟为“个人私事”，将劝阻视为冒犯，使控烟常引发“观念冲突”。

在笔者看来，与普通公共场所相比，交通枢纽、校园周边等区域由于特殊的功能定位，与其他区域相比，在执法设计方面更应体现差异化。

执法主体上，这类区域通常具备“空间边界清晰、管理主体明确”的特性。北京通州站的做法颇具借鉴价值：联合国粮、区卫健委、疾控中心、铁路派出所、属地街道、枢纽公司等多方力量，构建起“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多方参与”的控烟工作格局，切实避免了无人管理和无权管理的困境。

执法尺度上，毫无疑问，对于幼儿园、中小学校包括校园周边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应施行最严标准，这既是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要求，也是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特殊保护。

执法方式上，对于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区域，宜多采用“技术赋能”。如北京南站对烟雾进行监测，上海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开展控烟监管。这类技术手段的运用，既规避了执法人员与吸烟者的直接冲突，也达成了全天候无死角的管控。

如何破解控烟难题？

笔者认为，面对吸烟者不配合、经营者存在顾虑等控烟困境，仅靠“严罚”难有实效，需搭建“意识引导、场所管理、执法完善”三位一体综合治理体系。

在引导公众意识方面，应从权利宣示转变为义务自觉。控烟宣传不应局限于“吸烟有害健康”的口号或者张贴在墙上的禁烟标识，还需对“不吸游烟”等理念进行进一步普及。如上海提出的“室外不吸游烟”“吸烟请看标识”等举措，就体现了精细化的宣教导向。与此同时，要鼓励公众借助“控烟热力地图”等平台开

展监督，营造“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良好氛围。

在场所管理规范方面，需压实经营者的主体责任。笔者认为，立法应当明确，对于经劝阻后仍继续吸烟的烟民，经营者有权拒绝提供服务；对于扰乱秩序的吸烟者，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请求公安机关介入处理。此外，要推动“无烟场所”创建工作，通过正向激励引导经营者积极履行责任。

在完善执法机制方面，关键在于实现从运动式执法向常态化监管的转变。上海的做法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经验：借助“控烟白皮书”“控烟热力地图”等工具，开展精准执法。这种执法模式，能够将有限的执法资源集中于投诉集中、问题突出的重点场所，实现“减少对正常经营的干扰”和“增强执法震慑力”的双重目标。

控烟问题是复杂的社会问题，既属于法律范畴，又涉及治理层面；既关乎权利边界，也关联文明自觉。作为法律工作者，笔者认为，当前控烟治理的首要任务并非“一蹴而就”地全面禁烟，而是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内，明确权责、落实责任、创新手段，缩小“立法预期”与“现实成效”之间的差距。

从宏观层面而言，控烟治理的成效是衡量国家、城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标尺。当人们在学校门口、火车站、餐厅等场所不再被迫吸二手烟时，这不仅彰显了法律的尊严，更是文明进步的体现。

(作者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解題·基层经验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蒋炼 黄鑫

一段时间以来，工伤领域行政争议化解存在程序链条长、涉及部门多、信息壁垒厚的现象，逐渐成为困扰劳动者、企业、行政机关的待解难题。

如何将“维权长跑”变成“速解通道”？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千年文脉中汲取智慧，探索打造“虔行工和”司法品牌——以“虔”为诺，对法律心怀虔诚，对群众饱含温情；以“行”为要，笃行实干，主动作为；以“工”为本，聚焦工伤领域，守护民生福祉；以“和”为旨，推动案结事了，政通人和，让工伤领域行政争议高效化解。

联动联动

“要不是这项机制，我真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58岁的严某站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门口，手里攥着仲裁调解书，声音颤抖。

2023年底，严某在上班途中遭遇车祸，被认定为工伤，伤残等级九级，可赔偿事宜却一拖再拖——公司需要“走流程”，他的后续治疗费因此没了着落。

按常规路径，工伤认定之后，可能经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劳动仲裁、民事诉讼……这些流程走下来时间并不短，这让快退休的严某焦灼不已。

出乎严某意料的是，这起案件最终没有进入诉讼程序。

承办法官拿到卷宗后，没有急着开庭，而是先拨通了双方当事人的电话。电话那头，严某声音疲惫：“法官，我就盼着这笔钱付医药费。”另一边，公司负责人朱某也大倒苦水：“不是不赔，是怕金额定高了股东有意见。”

法官听明白了：两边都有难处，但都不愿退让。如果直接下发判决，很可能是“一纸空文”——公司大概率上诉，严某还得申请强制执行，到最后钱没拿到，怨气倒攒了一堆。

事情的转机来自第三通“跨界”电话。法官拨通了赣州经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电话：“能不能两家一起办？法院负责行政争议调解，仲裁委同步介入，一旦达成协议，直接由仲裁委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调解书。”

2024年10月中旬，严某和朱某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当天就拿到了仲裁调解书。“我还以为要等到退休。”严某哽咽着说。朱某也松了口气：“比打官司省事，和员工的关系也修复了。”

这起案件的价值不在于调解本身，而在于它打开了一扇门：工伤争议，可以不拆成几段走。

2025年4月，赣州中院联合赣州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在全省率先签署《关于建立工伤领域行政争议府院联动机制的备忘录》，用三条“硬规矩”打破部门壁垒：人社部门调查笔录及时共享给法院，避免重复取证；取证困难时，由司法行政部门统筹行业主管部门督促配合；认定复议阶段由人社、司法行政部门主导协调，诉讼阶段由法院主导，调解成功后由仲裁委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调解书。

从“单打独斗”到“协同作战”，这道程序难题，正在被赣州法院一步步解开。

源头治理

在很多人的印象里，法院处理工伤争议，就是帮劳动者争取赔偿。但“虔行工和”司法品牌所做的，远不止于此。

2024年，赣州某家具厂连续发生3起工伤纠纷：工人摔伤，机器割伤，搬运砸伤，每一起纠纷均诉至法院。企业负责人李某感到十分委屈：该赔的都赔了，怎么还告个没完？

承办法官没有就案办案，而是调取了这家家具厂近3年的用工记录，从中发现了多个问题：新工人入职没有经过系统的安全培训；工伤发生后，企业忙着赔偿，鲜少对事故原因进行复盘；一些可以帮助避险的防护设施，因企业觉得“不划算”，而迟迟没有安装……

法官给李某算了一笔账：明面上，3起工伤的直接赔偿金额是十几万元，但间接损失更大——企业停工影响生产，工人流失影响效率，纠纷影响企业声誉。如果拿这笔钱来安装设施用于预防事故，能买多少防护设备？能做多少次安全培训？

这番话李某听进去了。2025年，家具厂主动邀请人社部门开展工伤预防指导，并加装了防护设施，制定了安全操作规范。当年，这家家具厂发生的工伤纠纷降至1起，且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该案例也被写入赣州中院的行政审判白皮书。

“虔行工和”工作法还有一个“工具”，叫“三书一函”——《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行政机关败诉风险提示书》《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建议书》《不上诉、不申诉建议书》。工伤认定如有瑕疵，法院在判决前就提示人社部门，能纠正的主动纠正，能调解的尽量调解，不必等到判决。

2025年，赣州市政府出台《赣州市行政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明确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导致败诉的要追究责任。每个月，法院将行政案件应诉、败诉、调撤情况抄送市政府，行政机关的化解责任得以压实。

这组合拳的效果是：企业开始重视预防，行政机关开始重视规范，法院从“灭火”慢慢转向“防火”。

司法为民

2025年初，赣州中院行政庭的一名法官到某县回访刚拿到工伤赔偿的工人刘某。此前，刘某在建筑工地摔伤，赔偿谈了大半年也没有结果，而通过“虔行工和”，从申请调解到拿到赔偿款，前后仅用时46天。

“我知道法院是为老百姓办事的，但没想到能这么快。”刘某的这句话，戳中了过去的一个现实：对很多务工人员而言，工伤认定要填表、举证、走程序，他们不懂；行政复议要申请、答辩、等结果，他们要等；行政诉讼要立案、开庭、判决，他们还要等。“虔行工和”所做的，就是把法律拉近一点，这正是“虔”字的意义所在——对群众的虔诚和对民生的敬畏。

针对务工人员法律意识较为淡薄、维权周期长的特点，赣州“府院联动”机制设计了多条接地气的规则：符合调解条件的，引导当事人直接进入调解通道，不走繁琐的立案程序；遇到行动不便的工伤职工，法官上门调查、上门调解；与司法局协作，为经济困难的工伤职工提供法律援助，帮其撰写文书、计算赔偿。

2023年以来，赣州中院推动全市建成21家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两级全覆盖，累计化解行政争议1230件。2025年，赣州法院工伤领域行政案件调撤率达25%，同比增长10.84%，帮助104名劳动者拿到工伤待遇赔偿金206215元；新收案件420件，同比下降17.81%；工伤一审案件行政机关败诉率下降3.66个百分点。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请再审率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数据的背后，是一场从“各管一段”到“一揽子解决”的机制变革，但“虔行工和”的成效，不只体现在数据上。

不久前，严某一案的承办法官再次拨通了严某的电话，询问他的近况。电话那头，严某的声音比第一次通话时平稳许多：“腿还有点不利索，但心里踏实了。”承办法官询问其对处理结果是否满意，严某顿了顿，说了一句让法官印象深刻的话：“以前总觉得官司得靠‘打’，现在才知道，原来还可以‘谈’。”

从“一路打到底”的“维权长跑”到以谈为主的“速解通道”，体现的是赣州中院“虔行工和”工作法的成效及愿景：让“虔”字所承载的法治敬畏，化作每一次耐心调解；让“行”字所蕴含的实干担当，贯穿每一个联动环节；让“工”字所指向的民生守护，落细到每一笔赔偿款项；让“和”字所追求的政通人和，照进每一名当事人的心里。

工伤争议，可以不拆成几段走

赣州法院打造『速解通道』高效化解工伤行政争议